

10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試題

等 別：高考二級
類 科：法制
科 目：民法（包括民事特別法）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乙營造公司以總價統包方式，標得甲市政府之某工程案。乙因配合變更設計、遭遇應由甲負責處理之土地使用糾紛等不可歸責於乙之事由而展延350日，遲至民國（下同）98年1月23日始完工，並於同年2月20日完成驗收。經查物價在展延期間大幅上漲，超出合理預期範圍，雖雙方約定「本工程不依物價指數調整」，但乙仍於98年9月7日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聲請調解、請求甲補償其因物價上漲所受之損失未果，嗣於100年8月間撤回調解之聲請。乙爰於101年2月18日依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規定提起訴訟，聲請法院核定甲應增加給付之金額若干並求為命甲給付之。對此，甲提出乙已逾除斥期間及請求權消滅時效之抗辯，是否有理？（35分）

二、甲於民國（下同）96年間向乙承租A地，用以興建B屋及開闢環山道路等遊憩休閒設施，雙方訂立為期四年之書面租約。租期屆滿後，甲繼續占有A地與B屋，雙方約定由甲墊付之A地開發費用中結算扣抵每年租金若干。詎乙於105年將A地出售並移轉登記予丙，未通知甲關於乙丙之買賣條件，丙復於106年讓售A地予丁且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。甲遲至107年始獲悉乙丙、丙丁之買賣條件，遂向法院依民法第426條之2規定請求確認其就A地有優先承買權存在，並請求法院分別命丁、丙應依序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將A地回復登記為乙，同時命乙以出售A地予丙之相同條件與甲訂立買賣契約，並移轉登記予甲所有。經查B屋於108年間，經某市政府違建拆除大隊執行拆除完畢。對此，乙抗辯說甲雖不知乙丙之出賣條件，但甲知悉乙出賣事實而未為購買之表示，應視為其放棄優先承買權；丙稱既然B屋嗣遭拆除，甲之優先承買權即不復存在；丁則謂其乃善意取得A地。問甲之主張是否有理？（35分）

三、甲於民國（下同）101年5月死亡後，遺有配偶甲1，以及甲2、甲3、甲4、甲5四位子女，共同繼承甲名下僅有之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2000萬元的A房地遺產，應繼分各為 $\frac{1}{5}$ ，已辦理繼承登記而為共同共有人。查甲5積欠乙300萬元債務，迄至甲死亡時仍無力償還。全體繼承人嗣於102年4月簽立分割A房地協議書，將A房地分配予甲1、甲2、甲3及甲4四人取得，甲5則在上述協議書中載明本人願放棄A房地 $\frac{1}{5}$ 繼承權利。乙旋以該分割協議害及其對甲5之債權為由，聲請法院撤銷之，並代位甲5對其他繼承人行使請求分割遺產之權利。其他繼承人則抗辯該分割協議中甲5拋棄權利係以其人格上法益為基礎之財產上行為，非屬撤銷訴權之範圍等語。問乙之主張是否有理？（30分）